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35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73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付款地
001	堡勝通運有限公司、謝模盛、張汴、何玉霞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6月26日	未記載	1,368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